草堂街道地块GX5-4-7项目用地拆除及清表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草堂街道地块 GX5-4-7 项目用地拆除及清表工程

二、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草堂街道西电以东、三元科技以西、西电以南、纬士路以北区域。

三、工程内容：场地清表、 垃圾及土方外运等工程。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因防污治霾工作需要停工的。

4、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付款方式及依据

1、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人民币）__伍佰零捌万零贰佰零肆元叁角__（小写）¥__5080204.30__元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3、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70%，剩余30%待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完成结算评审后根据实际评审金额进行支付。

4、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发票。

第五条　工程施工基本要求

1、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治污减霾、防尘降噪等措施；完工后场地达到自然平整。

2、施工准备

（1）开工前，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特点向采购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清表、清运方案，方案中应对施工步骤、清运量测量、施工机械配备、运输车辆和运输路线、技术和安全人员配置、垃圾土倾倒场协调、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抛洒、防堆土裸露、防车轮污染、防尘减霾等）；

（2）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做到每个作业人员对具体拆除施工、拆除后地表垃圾清理的安全和技术要求切实了解和掌握；

（3）清表施工前，确认用地范围内的原有道路、河沟、通信、电力设施、上下水道及其它建（构）筑物等。

3、地面清表

（1）采用机械作业。严格控制清表深度，不得超挖、过度扰动原始黄土；

（2）清表作业完成后的地表不得有树根、垃圾、渣土等遗留物；

（3）清表渣土堆积时，应采用绿网进行遮盖。

4、清表后确保地表不得有树根、垃圾等杂物，垃圾外运时确定好土方机械、车辆的行走路线，运输时应采用绿网进行遮盖，途中做好防抛洒、防堆土裸露、防车轮污染、防尘减霾等，竣工后须达到场地平整。

5、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各作业班组长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方可上岗；

（3）机械施工、运输严格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机械操作、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确保安全运输。

第六条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

1、本项目拟派 潘海峰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563961588，身份证号：370983198701050036；

2、拟派 韩秀明 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15688820717 ，身份证号：371102198807220370。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J376-200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二）质量标准

（1）全部清表土方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不得冒尖装载、不得沿路抛洒；

（2）垃圾清运至自然场平，现场无任何遗留物（最后以采购人、供应商共同

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为准）；

（三）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施工期内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3）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4）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5）对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6）负责拆除及垃圾清运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7）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垃圾清运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8）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9）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10）根据工程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地面附着物破碎及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设置拆除、垃圾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路维护工作；

4）按照国家拆除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拆除、文明清运；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在拆除、垃圾清运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拆除，文明清运；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拆除、垃圾清运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及时向甲方汇报拆除及垃圾清运进度及安全情况；

14）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合同价款（暂定）的5‰/天（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款（暂定）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____，收款账号：_____/_____

第十八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2026 年 8 月 6 日

供应商（乙方）：盈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矿务局支行

帐 号：1604061209100045849

电 话：0538-3515888

地 址：山东省肥城市高新区康王西路 273 号

时 间：2026 年 8 月 6 日